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房产项目验收、交付备案管理机构邀请函

2017年4月2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苏州市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汇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后因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通过，2022年3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汇源公司破产。

为顺利推进破产清算程序，尽快完成浙汇源公司“荷塘人家”商住项目工程续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人拟公开招募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协助管理人统筹协调“荷塘人家”项目续建、竣工、验收等工作，现向初步符合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遴选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发送本次选任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2010（B-034地块）位于常熟市支塘镇淦昌路178号，项目占地面积19385平方米。批准建筑面积为30861平方米，另有地下4008平方米。共有四幢住宅楼90套房及一幢商业用房44套。目前工程进度：已完成土建设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目前开工的是市政配套工程包括道路，污水、雨水管，小区绿化、小区照明及景观工程、供电、供水、供气工程、弱电及安防工程等。

二、招募的项目管理机构条件：

1、企业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企业无重大诉讼、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限高或失信人员名单；



2、具有工程项目管理相应资质。

三、报名。

有意向的机构可以在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机构简介、资质文书、项目管理团队建设、项目管理方案、拟委派工作人员介绍以及报酬标准、支付时间等内容。（邮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琴川街道黄河路 18 号，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邵建平律师收，电话：13606236221，邮编：215500，因疫情原因，不接受当面送达）。

四、机构选定方式。

管理人将会同“荷塘人家”项目协调联动小组综合报名机构的报价、规模、专业程度选定项目管理机构。对于报名但未入选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再退还。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